

法规司

主站首页

首页

最新信息

政策文件

工作动态

关于我们

图片集锦

专题专栏

动态

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22 来源：法规司

公共交通工具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出行方式，具有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大且空间较小的特点，加大了疫情传播的风险和防控的难度。为指导和规范新冠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的防控工作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制定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交通工具清洁消毒和个人防护两部分，结合了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管理、预防性消毒、终末消毒，工作人员和旅行人员的个人防护提出了具体要求。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运营中的飞机、旅客列车、高铁、长短途客车、公交车、轨道交通、船舶、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管理、预防性消毒、终末消毒，工作人员和旅行人员的个人防护等。本标准在疫情期间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提供技术支持，为人们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的个人防护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在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肺炎机制发〔2020〕13号）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，其中终末消毒相关内容与国家卫生健

康委发布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（第五版）、GB 19193《疫源地消毒总则》相一致。环境物体表面消毒和手卫生所用消毒剂与相关国家标准如GB 36758《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》、GB 27953《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》、GB 27950《手消毒剂通用要求》等一致。

相关链接：关于发布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》等6项卫生行业标准的通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不得非法镜像。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1020874
技术支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